

开封市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开封市公安局紧紧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万人助万企”、高质量打造开封文旅强市、社会民生、打击违法犯罪等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在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平安开封”官方微博和“开封警方”抖音等渠道主动公开信息 1.7 万余条，其中，在门户网站公开警务要闻、工作动态、热点关注、政策解读、公示公告等各类信息 300 余条，在“平安开封”“开封交警”“开封市巡特警”官方微博等相关平台公开信息 13130 条，在“平安开封”“开封交警”“开封特警支队”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平台公开信息 2323 条，在“开封警方”“开封交警”抖音等相关平台公开信息 230 条，在新闻头条等相关平台公开信息 637 条。

(二) 依申请公开：以满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自身生产、生活等需要为目的，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制度、流程，持续提升全市公安机关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全力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 年度，市公安局共受理办结依申请公开 26 件，全部按照法定期限答复申请人。

(三) 政府信息管理：市公安局健全组织架构，对职责分工、网站信息发布、网站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安排专人负责政府公开日常管理和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安全的责任机制，从信息发布审核、业务培训等方面进行规范，完善审批程序和保密审查制度，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当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情况。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认真对照政府网站评估指标，强化网站内容建设，加强网站的总体规划、监督指导及日常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网站的管理服务水平。今年，市公安局门户网站主动添加适老模式，实行无障碍浏览，极大地方便了老年人浏览门户网站；同时加强政策解读栏目的运用，凡是开封公安新推出的利民利企政策，均在该栏目进行解读。

(五) 监督保障：成立由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邢卫胜任组长，市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刁百闯任副组长，局直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推动和指导监督等工作。对政务公开评估和自评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对更新不及时栏目进行提醒、督促、通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2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892.921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	0	0	0	0	0	2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0	0	0	0	0	1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7	0	0	0	0	0	7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6	0	0	0	0	0	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在开封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坚强领导下，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成绩、有成效，有群众的认可支持，但也有问题和不足，个别警种部门公开的范围不够全面、公开的信息质量不够高，个别民警对依申请公开理解不够深入，处理不够认真。下一步，市公安局将采取以下措施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平台建设，优化群众服务。主动学习先进单位好的做法，把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和维护作为重中之重，主动添加新栏目，凡是能够公开的政府信息一律公开，及时更新栏目内容，特别是市公安局出台的便民利企措施、群众期待了解的警务信息，第一时间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二是认真学习文件，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全市公安机关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书格式》等文件，持续提升全市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能力水平和依申请公开答复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